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杜安琇(02)27065866轉1554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04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4月1日全醫聯字第1030000480號函(1030004285A-1.ti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新藥應先在國內市場自費使用兩年後，再研議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乙案，請貴會惠示意見，俾利後續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4月1日全醫聯字第103000048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4-04-23  
14:25:19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